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433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433号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

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22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53.77万元后（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9,821.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842.9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3,000.00万元，投资结构性存款累计理财收入290.28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03.3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371.87万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778.4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21.58万元。上述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16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16,743.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万元尚未收回，投资结构性存款累计理财收入 49.37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0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5,231.01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石化工业区内，现由于政府规划，该区域不适宜建设原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黄岛区滨海公路南、魏家滩村西约 102,577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在该区域。公司结合新的研究成果及最新市场需求，对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品进行升级，生产线及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项目地点：青岛董家口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主要为 3 万吨/年 FCC 废催化剂磁分离装置、1.5 万吨/年废剂拆解装置及配套罐区、资源化利用原料及产品仓库和化学品库。

项目投产时间：预计 2021 年 12 月 01 日完工投产。

项目投资概算：17,956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5,184.95 万元，剩余部分由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重新取得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等相关公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184.0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等相关公告。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673.6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等相关公告。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8 月 29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偿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18）。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20 年 4 月

29 日) 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 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 7,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已分别收回 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

(3) 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4 月 9 日, 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4 月 16 日, 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2 日, 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

(4)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7 月 26 日, 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26 日, 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8 月 4 日, 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回 7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行募集资金专户有 1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有 9,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收回。

2、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19-017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0-035), 本次购买在 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48)。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购买理财

产品 8,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0-069),本次购买在 2020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2020-048)。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1-005),本次购买在 2020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范围内。

2021 年 7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1-070)。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 万元,其中工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21-081、2021-098、2021-1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行募集资金专户尚有 3,000.00 万理财产品未赎回,该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赎回。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投产后至截止日累计亏损 2,980.98 万元,与预计的投产后项目利润总额为 2,103.04 万元/年有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投产后初期,生产装置运行处于磨合期,运行不稳定,产量较低,导致能耗物耗增加,成本较高;二是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危险废物原料跨省转移手续受到影响,原料库存不能保证,使装置不能高负荷稳定运行,各项消耗增加,同时影响了市场开拓,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开拓,不断进行生产优化,经营逐年好转,亏损不断降低,但仍未实现扭亏为盈,与预计的投产后项目利润差距较大。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21.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42.9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4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4.95			2019 年：		12,78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92%			2020 年：		884.03			
					2021 年：		1,170.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15,184.95	15,184.95	15,184.95	15,184.95	15,184.95	486.42		2021 年 12 月 1 日
2	1 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 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10,136.28	10,136.28	10,136.28	10,136.28	10,136.28	9,856.55	279.73	2019 年 3 月 31 日
3	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注：“3 万吨/年 FCC 催化装置固体废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原计划建成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于国内疫情反复致使上述募投项目工期延误，公司已组织重新论证方案，待论证完成后将履行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21.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43.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4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16,743.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4 万吨 / 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4 万吨 / 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31,221.58	31,221.58	31,221.58	31,221.58	31,221.58	16,743.96		2021/09/30

注：“4 万吨/年 FCC 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原计划建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由于国内疫情反复致使上述募投项目工期延误，公司已组织重新论证方案，待论证完成后将履行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2020	2019		
1	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不适用	投产后项目净利润总额为2,269.00万元/年					
2	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46.52%	投产后项目净利润为1,577.00万元/年	-715.85	-1,523.65	-741.48	-2,980.98	否
3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不适用	投产后净利润7,888.00万元/年					

注：（1）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计划投资15,184.95万元，预计项目存续期16年，其中建设期1年、生产期15年。预计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4年（含建设期1年），投产后项目净利润为2,269.00万元/年。

（2）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计划投资10,136.28万元，预计项目存续期17年，其中建设期2年、生产期15年。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6.69年（含建设期），投产后项目净利润为1,577.00万元/年。

（3）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项目计划投资31,221.58万元，预计项目存续期16年，其中建设期1年、生产期15年。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年（含建设期1年）。投产后项目净利润为7,888.00万元/年。